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杭州赛脑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脑智能”“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202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以及双方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嵇登科、钱文亮、吴亚民、周飞飞、洪瑞、赵小燕、方晓慧、远露冬、陆祯园、姚良、宋云帆，其中嵇登科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原辅导人员陈实、张行因工作安排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均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要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于2023年11月21

日对赛脑智能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赛脑智能的第二期辅导工作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在本次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采取多种灵活有效的方式展开辅导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学习、问题诊断、召开中介协调会、重点问题专题讨论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东方投行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本期辅导期间，东方投行会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主要人员开展了现场培训授课，辅导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相关人员进一步加深对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基础知识、独立董事制度、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市公司治理、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常见财务与会计问题等内容的理解，明晰最新法律法规的要求；

2、协助并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公司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协助并督促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系；

5、协助并督促公司了解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向募集资金投向安排提出建议。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阶段辅导期内，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东方投行互相配合，根据赛脑智能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辅导工作，赛脑智能能较好地配合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按照要求提供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认真落实整改建议。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协助公司逐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已较好地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公司治理和管理水平得到稳步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协助公司进行了募投项目设计，并确定了募投项目的初步方案。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协助公司落实募投项目用地、履行募投项目环评等工作，督促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各项相关工作。

2、经过本期辅导，辅导对象已对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整改，较好地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独立、规范运行。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公司对相关制度的落实和执行，及时反馈辅导，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确保公司符合发行上市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东方投行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共 11 人，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嵇登科、钱文亮、吴亚民、周飞飞、洪瑞、赵小燕、方晓慧、远露冬、陆祯园、姚良、宋云帆，其中嵇登科担任辅导工作小组负责人。

（二）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开展辅导培训

辅导机构将会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通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和讨论等方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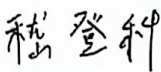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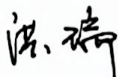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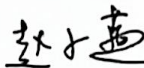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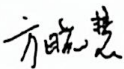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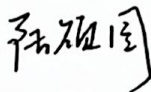
2、持续全面尽职调查

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赛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嵇登科	 钱文亮	 吴亚民
 周飞飞	 洪瑞	 赵小燕
 方晓慧	 远露冬	 陆祯园
 宋云帆	 姚良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4年4月8日